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6-42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陈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文强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董事局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梁培荣、陈晖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并购时机不成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持有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印刷”)合计 100%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万裕控股有限公司(Maxye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万裕控股”)持有的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Maxh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万浩盛”)51%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袁伍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之妹，重庆金嘉兴的实际控制人吴瑞瑜的配偶袁汉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之弟，万裕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梁培荣、陈晖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并购时机不成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持有的瑞丰印刷合计 100%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万裕控股持有的万浩盛 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

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重庆金嘉兴、袁伍妹、万裕控股。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合计持有的瑞丰印刷 100%股权和万裕控股持有的万浩盛 51%股权。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交易价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瑞丰印刷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63,753.25 万元，万浩盛 51%股权的预估值为 7,439.1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总价值为 71,192.36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 7.10 亿元，其中瑞丰印刷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36 亿元，万浩盛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0.74 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以瑞丰印刷 100%股权及万浩盛 51%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重庆金嘉兴、袁伍妹、万裕控股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其中购买瑞丰印刷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的 70%由公司以向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该部分交易对价的 30%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支付；购买万浩盛 51%股权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万裕控股支付。

根据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 8.58 元/股计算，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及万裕控股预计取得的对价金额、现金对价金额、股份对价金额及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万元)	股数 (股)	金额 (万元)
1	瑞丰印刷 100%股权	袁伍妹	16.20%	10,303.20	7,212.24	8,405,874	3,090.96
		重庆金嘉兴	83.80%	53,296.80	37,307.76	43,482,237	15,989.04
小计			100.00%	63,600.00	44,520.00	51,888,111	19,080.00
2	万浩盛 51% 股权	万裕控股	51.00%	7,400.00	-	-	7,400.00
小计			51.00%	7,400.00	-	-	7,400.00
合计			-	71,000.00	44,520.00	51,888,111	26,480.00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支付的现金对价均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向万裕控股支付的现金对价应在交割日后 3 个月内或者公司与万裕控股另行协商的日期内支付完毕。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重庆金嘉兴、袁伍妹。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5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发生调整事项时，由董事局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发行数量=瑞丰印刷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 重庆金嘉兴、袁伍妹中的一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1 - 现金支付比例) ÷ 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根据前述公式，在初步确定瑞丰印刷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6.36 亿元的基础上，依据发行价格（8.58 元/股）计算，公司预计向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发行股份数量总计 51,888,11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了保证交易的顺利实施，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方同意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A、可调价期间内，深证 A 指（399107.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盘点数（即 2067.07 点）跌幅超过 15%；

B、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包装印刷 III 指数（wind 代码：85142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盘点数（即 3883.17 点）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调价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局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董事局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2、股份锁定期

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重庆金嘉兴、袁伍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3、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重庆金嘉兴、袁伍妹或万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各自以其分别持有标的公司出资的比例为基础分别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5、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生效后，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应开始办理关于瑞丰印刷股权的相关交割手续。如公司与重庆金嘉兴、袁伍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该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

公司与万裕控股一致同意，在该协议生效且满足下列条件后方可进行关于万浩盛 51%股权的交割：

(1) 公司本次收购万浩盛 51%股权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

(2) 公司本次收购万浩盛 51%股权在主管商务部门完成备案。

重庆金嘉兴、袁伍妹、万裕控股应督促标的公司在交易

协议生效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所需完成的过户手续，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各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除不可抗力以外，交易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行为。除该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非因各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6、盈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措施

（1）业绩承诺

各方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在本条下，除非特别说明，标的公司均指瑞丰印刷及万浩盛两家公司）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为 7,198.42 万元、8,685.96 万元和 9,182.50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如果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各方确认标的公司 2019 年的承诺净利

润合计数为 9,619.72 万元。承诺净利润是指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瑞丰印刷及万浩盛）承诺年度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瑞丰印刷及万浩盛）承诺年度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补偿义务

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及万裕控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作为业绩补偿方，应就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及原则为：业绩补偿方优先以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全部股份予以补偿完毕之后，仍有不足的应以现金补偿，重庆金嘉兴、袁伍妹、万裕控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由于万裕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未获得公司股份，因此，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予以补偿完毕之前，万裕控股的股份补偿责任由重庆金嘉兴、袁伍妹连带履行，重庆金嘉兴为第一连带责任人。业绩补偿方在其内部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比例确定。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所述：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 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 × 本次交易价格总额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或在补偿股份时其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不足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因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业绩补偿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补偿方获得的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补偿方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利润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

（3）股份或现金补偿的程序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

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业绩补偿方须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在关于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业绩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补偿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业绩补偿方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业绩补偿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业绩补偿方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方其应补偿的现金数额，业绩补偿方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减值测试及补偿

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总额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总额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现金金额，业绩补偿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具体减值补偿方式与业绩补偿方式相同。

因标的公司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无论如何，业绩补偿方合计承担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总价格，全部补偿责任以本次其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

（5）超额利润奖励措施

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总和部分的 40%将作为利润奖励，在标的公司最后一个

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届时在任的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所确定的管理团队进行利润奖励，具体奖励人员及支付方式由业绩补偿方和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且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并经公司履行相应审议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7、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询价方式确定。

（3）认购方式

所有配套融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9.17 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

为，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底价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发生调整事项时，由董事局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依据发行价格不低于 9.17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2,715,376 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召开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该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即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规模上限不变的前提下，发行数量的上限将根据发行底价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股份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发行费用。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梁培荣、陈晖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并购时机不成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经逐项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情况详见逐项表决结果。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局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梁培荣、陈晖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并购时机不成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同意公司与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及万裕控股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股份发行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股份锁定期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信息披露和保密、排他性、税费负担、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及赔偿、情势变更、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通知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等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交董事局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

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梁培荣、陈晖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并购时机不成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局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瑞丰印刷 100%股权、万浩盛 51%股权，该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购买万浩盛 51%股权事宜尚需完成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商务部门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已在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合法拥有瑞丰印刷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万裕控股合法拥有万浩盛 51%股权的完整权利。重庆金嘉兴将其所持瑞丰印刷 83.80%的股权质押给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该次借款相关主体初步一致同意，在陕西金叶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重庆金嘉兴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此外，

袁伍妹持有的瑞丰印刷的股权、万裕控股持有的万浩盛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瑞丰印刷及万浩盛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因此，标的资产过户至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瑞丰印刷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浩盛将成为公司 100%控制的下属企业。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梁培荣、陈晖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并购时机不成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瑞丰印刷 100%的股权和万浩盛 51%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重庆金嘉兴将其所持瑞丰印刷 83.80%的股权质押给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该次借款相关主体初步一致同意，在陕西金叶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重庆金嘉兴持有的瑞丰印刷 83.80%股权的质押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此外，袁伍妹持有的瑞丰印刷的股权、万裕控股持有的万浩盛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因此，标的资产过户至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梁培荣、陈晖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并购时机不成熟，

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局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局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

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梁培荣、陈晖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并购时机不成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局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发行申购办法、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三）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五）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公司新增的股份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汉源、王毓亮、赵天骄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梁培荣、陈晖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并购时机不成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局同意制订《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